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郑汉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6,728,0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6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6,728,0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68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4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5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4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5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董事及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728,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瑶、李德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